

## **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鉴于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9 名调整为 48 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,400,114 份调整为 1,397,971 份。经上述调整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132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397,971 份，行权价格为 112.00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133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鉴于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,675 名调整为 1,661 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,466,991 份调整为 15,378,804 份。经上述调整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134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,66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,378,804 份，行权价格为 112.00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135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